**彰化縣公立永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程計畫**

**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會議名稱 | 第2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|
| 時 間 | 111年1月19日 13時 30分 | 地 點 | 2樓會議室 |
| 出席者 | 校長 |  | 教學組長 |  | 五年級代表 | 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|  |
| 教務主任 |  | 一年級代表 |  | 六年級代表 |  |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|  |
| 學務主任 |  | 二年級代表 |  | 語文領域代表 |  |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|  |
| 總務主任 |  | 三年級代表 |  | 數學領域代表 |  |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|  |
| 輔導主任 |  | 四年級代表 |  | 社會領域代表 |  |  |  |
|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|  | (特教)代表 |  | (教師會)代表 |  |  |  |
| 列 席學者專家.社區.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|  | 記 錄 | 陳明全 |
| 主 席 |  |
|  |  |
| 討論事項 |
|  |
| 注意事項:1.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行政人員、年級及領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落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2.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等。3.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 |

 第 頁， 共 頁

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(參考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數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 時間 | 9月 | 12月 | 2月 | 6月 |
| 討論題綱 | 1.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
2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3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
 | 1.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
2.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

 學習評鑑1.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
2.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
 | 1.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
2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
3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
 | 1.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
2. 審核教科書版本
3.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
4. 通過本校(下)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含課程評鑑計畫）
5. 其他：戶外教育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…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
6.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
 |